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 29.80 元/股调整为 29.73 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9.93% 股权，（2）深圳市涵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所涉的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K+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华懋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329,495,6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6,527,94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22,967,72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5,837,418.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

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0）÷329,495,668≈0.078 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078 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9.73 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